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下午在福州市福能方圆大厦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监事应到 6 人, 实到 5 人, 王跃监事因公请假, 委托彭家清监事出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德金先生主持, 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了《辞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、高管辞职的公告》

二、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根据控股股东推荐, 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, 同意提名洪海山先生 (个人简历详见附件) 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, 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。

附件: 洪海山个人简历

洪海山, 男, 1961 年 7 月生, 中共党员, 在职本科学历, 高级

经济师职称,现任福建水泥党委书记。历任福建省永安水泥厂技术员、团委书记、政治处副处长、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,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综合科科长,福建省建材(控股)有限责任公司发展投资部、资产财务部主任科员,福建省建材工业设计院副院长、党总支副书记,福建省建材(控股)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调研员兼福建省建材工业设计院院长,福建省建材工业设计院院长,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3月8日